

中華民國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角力 技術手冊

運動部115年9月15日運授全部字第1150006584號函核定

壹、協辦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理事長：何宗融

秘書長：

電話：02-27731742

傳真：02-27732386

會址：10489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502室

E-mail：tpectwa@gmail.com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6年3月22日(星期一)至3月24日(星期三)

二、比賽地點：臺中市立豐原高商(臺中市豐原區西勢里圓環南路50號)

三、比賽分組：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四、比賽式別及量級：

(一) 自由式：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青少年男子組	
1. 第一級：41.0公斤以上至45.0公斤	6. 第六級：60.1公斤以上至65.0公斤
2. 第二級：45.1公斤以上至48.0公斤	7. 第七級：65.1公斤以上至71.0公斤
3. 第三級：48.1公斤以上至51.0公斤	8. 第八級：71.1公斤以上至80.0公斤
4. 第四級：51.1公斤以上至55.0公斤	9. 第九級：80.1公斤以上至92.0公斤
5. 第五級：55.1公斤以上至60.0公斤	10. 第十級：92.1公斤以上至110.0公斤
青少年女子組	
1. 第一級：36公斤以上至40公斤	6. 第六級：53.1公斤以上至57.0公斤
2. 第二級：40.1公斤以上至43.0公斤	7. 第七級：57.1公斤以上至61.0公斤
3. 第三級：43.1公斤以上至46.0公斤	8. 第八級：61.1公斤以上至65.0公斤
4. 第四級：46.1公斤以上至49.0公斤	9. 第九級：65.1公斤以上至69.0公斤
5. 第五級：49.1公斤以上至53.0公斤	10. 第十級：69.1公斤以上至73.0公斤

公開女子組	
1. 第一級50公斤以下(含50.0公斤)	4. 第四級57.1公斤以上至62.0公斤
2. 第二級50.1公斤以上至53.0公斤	5. 第五級62.1公斤以上至68.0公斤
3. 第三級53.1公斤以上至57.0公斤	6. 第六級68.1公斤以上至76.0公斤
公開男子組	
1. 第一級57公斤以下(含 57.0公斤)	4. 第四級74.1公斤以上至86.0公斤
2. 第二級57.1公斤以上至65.0公斤	5. 第五級86.1公斤以上至97.0公斤
3. 第三級65.1公斤以上至74.0公斤	6. 第六級97.1公斤以上至125.0公斤

(二) 希羅式：青少年男子組、公開男子組。

青少年男子組	
1. 第一級：41.0公斤以上至45.0公斤	6. 第六級：60.1公斤以上至65.0公斤
2. 第二級：45.1公斤以上至48.0公斤	7. 第七級：65.1公斤以上至71.0公斤
3. 第三級：48.1公斤以上至51.0公斤	8. 第八級：71.1公斤以上至80.0公斤
4. 第四級：51.1公斤以上至55.0公斤	9. 第九級：80.1公斤以上至92.0公斤
5. 第五級：55.1公斤以上至60.0公斤	10. 第十級：92.1公斤以上至110.0公斤
公開男子組	
1. 第一級60公斤以下(含60.0公斤)	4. 第四級77.1公斤以上至87.0公斤
2. 第二級60.1公斤以上至67.0公斤	5. 第五級87.1公斤以上至97.0公斤
3. 第三級67.1公斤以上至77.0公斤	6. 第六級97.1公斤以上至130.0公斤

五、參賽資格：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六、年齡規定

(一) 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限民國100年9月1日至103年8月31日出生者。

(二) 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限民國100年8月31日前出生者。

七、註冊人數：每縣市每量級可註冊1名選手，每1選手以參加1式1個量級為限。

八、比賽規定：

(一) 選手需自備符合中華民國角力協會(以下簡稱角力協會)頒布實施之最新角力比賽服裝(紅、藍各一件且須於背後印有縣市及姓名)，未依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

(二)選手須於預定賽程前 1 日接受醫務檢查後方可過磅(選手須著合格之角力服)；選手參加級別，以向大會註冊之級別為準，不得改級參賽。

(三)比賽時間：

1. 公開男子組、女子組每場比賽分2回合(每回合3分鐘，每回合之間休息30秒)計6分鐘。

2. 青少年男子組、女子組每場比賽分2回合(每回合2分鐘，每回合之間休息30秒)計4分鐘。

(四)因故無法出賽，應在技術會議時請假並提出未出賽原因證明。

(五)凡各參賽隊伍之隊職員務必須有一人出席抽籤會議，負責各參賽量級之抽籤事宜，如未派員出席會議之單位，由競賽組代為抽籤，其抽籤完成確認後之賽程，不得提出異議。

(六)比賽制度：5人(含)以下採循環賽制；6人及7人採分組交叉賽制；8人以上採冠亞單淘汰復活賽制。

(七)比賽規則：採用世界角力聯盟(UWW)審定公布之最新比賽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時，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中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九、器材設備：競賽用墊需為世界角力聯盟認證之廠牌；競賽系統需取得中華民國角力協會認證。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角力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角力協會遴派，委員由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角力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機關至少1人。

(二)裁判人員：裁判長由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角力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角力協會就各直轄市(縣市)具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

三、獎勵：

(一)依據中華民國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二)頒獎於每日決賽後舉行，受獎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三)凡全部賽程中曾無故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四)各組各量級第三名、第五名及第七名名次並列，若因獎牌戰選手無故未出賽或因賽制問題而產生名次空缺者，由同邊復活賽成績依序遞補；若仍產生空缺時，由剩餘最佳成績之選手遞補。

四、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五、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六、罰則：依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肆、會議

一、技術暨抽籤會議：116年3月21日(星期日)下午1時，於臺中市立豐原高商(臺中市豐原區西勢里圓環南路50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116年3月21日(星期日)下午2時30分，於臺中市立豐原高商(臺中市豐原區西勢里圓環南路50號)舉行。